

## 常熟市气象局关于加强 2021 年度防雷重点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 2021 年度防雷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审批

根据《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对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的明确要求，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是防雷重点单位，其用于生产、储存、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必须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“三同时”规定，依法经防雷设计审核方可开工建设，雷电防护装置经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### 二、强化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

1、凡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、乙两级，由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。甲级资质机构可以从事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规定的第一类、第二类、第三类建（构）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，乙级资质机构可以从事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规定的第三类建（构）筑物的防雷设施的检测。各有关单位不得委托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的

检测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。

2、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，其他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。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，保障防雷设施安全有效。

### 三、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

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常熟市防雷安全重点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告知书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及防雷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将气象灾害防御及防雷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完善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建立雷电防护装置的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档案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，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和行业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雷电防护装置不进行定期检测、定期检测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，或委托无资质、超出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的，气象主管机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